

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设计造价咨询审查
(第二次)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前 言

本询价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投集团、川高公司和询价人有关办法为依据，由询价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询价人书面同意。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询价人。本询价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设计造价咨询审查公告

1. 询价条件

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设计造价咨询审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备可不公开招标条件，现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询价人（以下简称“询价人”），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询价，中标后中标人分别与各路段发包人签订合同。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2 询价范围、标段划分、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2.2.1 询价范围

本次询价范围为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设计造价咨询审查工作。

询价路段及对应发包人如下：

发包人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K1551+418~K1686+649），135.231km。

2、G5 京昆高速公路棋盘关至陵江段（K1464+000~ K1520+780），56.78km。

发包人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G5 京昆高速公路陵江至沙溪坝段（K1520+780 ~K1551+418），30.638km。

发包人三：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G75 兰海高速公路姚渡至罗家沟（K538+000~K593+592），56.438km。

2.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设计造价咨询审查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SC2021。

2.2.3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计造价咨询审查：

根据国家及部颁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和批准文件及发包人对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工程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含造价）等技术文件（含报告）进行审查，就结构安全可靠性和工程经济性、设计成果的可实施性、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合规性等进行评价，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正式审查咨询报告（至少 4 份），同时派专家参加该项目设计审查会议。对设计单位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的设计文件进行再次审查，并将工程勘察设计审查最终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提交项目发包人。

（二）对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新增项目单价进行审查，并提供正式审查咨询报告（至少 4 份）。

2.2.4 服务周期：本次询价服务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的每项工作时间和内容以询价人下达的任务通知单为准。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或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登记证）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3.3 业绩要求：

SC2021 合同段：近 3 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 1 个公路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审查服务工作。

3.4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本次询价不接受其报价。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

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5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始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报价人应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 17:00 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将在 2021 年 6 月 1 日 17:00 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报价人自行下载。

5.3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

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6.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询价人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6.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交投大厦 A1424 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网站上发布。

8.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8.2 投诉处理

本次询价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电话：028-61556573
邮编：610041
联系人：李女士
询价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1、报价文件的有效期限 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2、报价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

①报价文件壹份。

②报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询价人将对报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报价文件的签字盖章

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亲自签字**，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②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人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③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报价文件的封装

报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内，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

询 价 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设计造价咨询审查项目公开询价 ____标段报价文件 在 2021 年__月__日__10 时__00 分前不得开启 报 价 人：_____（报价人全称，加盖单位章）
--

5、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送交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①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

②未按要求（报价人须知第 4 点）进行报价文件封装的；或

报价人在送交报价文件时登记报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询价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报价文件的开启

①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启，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启结果，否则视为默认结果。

②由报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

启的情况：

③报价文件随机开启；当报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启，当场原封退还报价人。

7、报价文件的退还

除报价人少于 3 个可以当场原封退还报价文件外，其它情况均不退还报价文件。

8、报价文件的真实性

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报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报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报价情形的，视为虚假报价行为。如报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报价；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的，询价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询价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询价文件的补遗

按询价公告要求，询价人发布的补遗书（如果有）属于对询价文件的修改。

10、报价文件还须满足“报价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二、报价的内容

1、最高限价：报价人不对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只报报价比例,即报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 100%，否则按否决报价处理。

2、报价范围：

（一）设计造价咨询审查

（1）根据国家及部颁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和批准文件及发包人对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工程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含造价）等技术文件（含报告）等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审查意见的审查费、专家评审费、出版费、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与审查有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必要时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的费用据实计取。

（2）对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新增项目单价进行审查并提供造价审查意见的审查、出版、税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审查费、专家评审费、出版费、税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与审查有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

3、报价要求：

①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报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报价超过最高报价上限，其本次报价将被否决；

②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

4、设计造价咨询审查费：

按照《关于调整川高系统养护工程设计及预算审批权限的通知》（川高路函[2017]321号）执行。即设计造价咨询审查费=具体单项项目根据《关于调整川高系统养护工程设计及预算审批权限的通知》（川高路函[2017]321号）计算出的技术文件审查费乘以中标报价比例，单个项目不足人民币人民币3000元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若无施工图预算的项目审查按照（川高路函[2017]321号）文件要求，按单个项目人民币3000元执行。

三、合同签订

1、签订合同

（1）在询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14天内，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各路段总合同。在总合同的框架下由委托人与中标人分别签单项工程服务合同。

（2）每一个单项工程服务合同由委托人与中标人对具体服务情况依照单项合同以及批复文件进行单项工程的实施及结算。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询价人保留对其追偿的权利。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处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3、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万元整。

（3）采用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4）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询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C2021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在投标截止日前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或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登记证）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C2021	SC2021 合同段： 近 3 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 1 个公路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审查工作。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第（1）-（2）以由询价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网页信息内容为准，第（3）项以投标人提供承诺为准）
SC2021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本次询价不接受其报价。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 （3）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在岗要求
SC2021	造价审查项目负责人	1 名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一级的 （3）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书格式由询价人提供。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合同条款（含询价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合同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主要人员；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计造价咨询审查：

(1) 根据国家及部颁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和批准文件及发包人对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工程项目涉及勘察设计（含造价）等技术文件（含报告）等进行审查，就结构安全可靠性和工程经济性、设计成果的可实施性、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合规性等进行评价，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正式审查咨询报告（至少 4 份），同时派专家参加该项目设计审查会议。对设计单位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的设计文件进行再次审查，并将工程审查最终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提交项目发包人。

(2) 对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新增项目单价进行审查，并提供正式审查咨询报告（至少 4 份）。

三、合同工期

本次询价服务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每项目完成时间和内容以询价人下达的任务通知单为准，凡在总合同期内下发了任务通知单的项目，在总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合同内容。

四、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 服务费用结算原则：

按照《关于调整川高系统养护工程设计及预算审批权限的通知》（川高路函[2017]321 号）执行。即设计造价咨询审查费=具体单项项目根据《关于调整川高系统养护工程设计及预算审批权限的通知》（川高路函[2017]321 号）计算出的审查费乘以中标报价比例。单个项目不足人民币 3000 元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若无施工图预算的项目审查按照（川高路函[2017]321 号）文件要求，按单个项目人民币 3000 元执行，费用包含对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技术文件咨询审查并提供咨询审查意见的审查以及预算文件进行造价审查、对施工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单价进行审查并提供造价审查意见的审查费、专家评审费、出版费、交通费、食宿费、利润、税费等所有

与审查有关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必要时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的费用据实计取。

2. 服务费支付

在完成单个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所有相关的成套资料，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五、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技术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户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六、询价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接收咨询成果；
2. 向中标报价人询问本合同工程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中标报价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咨询从业人员；
5. 依法选择中标人；
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中标报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询价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询价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中标报价人追索经济赔偿，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7. 询价人将具体委托咨询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任务通知单》中约定；
8. 向中标报价人提供本工程咨询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
9. 向中标报价人提供完成本工程咨询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对中标报价人提供项目所在地力所能及的协助。

七、中标报价人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报酬；
2. 对咨询过程中应由询价人做出的决定，中标报价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询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询价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询价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询价人作出解释；
5. 中标报价人应根据《委托书》委托咨询服务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及时开展工作；
6. 中标报价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一般不予更换，除非事先征得询价人的同意；
7.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咨询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 向询价人宣传有关工程设计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以便得到询价人的支持和配合，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询价人提供完成咨询工作相关的各种咨询服务；

9. 按照报价文件中所列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技术人员；
 10. 中标报价人应对咨询工作中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负责；
 11. 中标报价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咨询业务；
 12. 未经询价人同意，中标报价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3. 中标报价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中标报价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进行，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 中标报价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询价人同意，中标报价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16. 中标报价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询价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询价人的有关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中标报价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询价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询价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询价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询价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险

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须投保，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的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该部分保险费用承

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其他保险

本项目施工条件及其艰苦，故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应采用诉讼方式，管辖法院为：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

（1）法律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报价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询价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中标报价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报价资格。

2.1 形式评审

（1）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4）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同一报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2.2 资格评审

（1）报价人的基本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2）报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4）报价人的信誉条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报价人不存在询价公告第 3.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

（1）报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同意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报价文件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报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3、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50 分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和确定： (1) 评价基准价按一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S（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S；若有效投标文件 > N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S，N 为自然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一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标价平均值 (1)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询价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 (4)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0$； 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企业资质	5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4 分；具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 AAA 企业。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业绩 (SC2021 合同段：)	15 分	满足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3.3 业绩要求规定的，得基本分 9 分；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公路项目的设计造价审查业绩 1 个得 3 分，最多加 6 分；。

投入本项目 的人员 (SC2021 合同段)	13 分	SC2021 合同段: 1. 具有高级工程师的, 每一个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一级的, 每 1 个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3.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造价审核业绩加 3 分, 最多加 6 分。 以上 1-3 项可累计加分, 最多加 13 分。无此项得 0 分注: 1、人员要求提供与职称、资格相符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上述人员询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技术建议书	17 分	对项目设计造价全过程的理解(10 分)	优得 8.1-10 分, 良得 6.1-8 分, 一般得 1-6 分, 无此项得 0 分。
		对易出现问题环节采取的针对性、可行性措施(7 分)	优得 5.7-7.0 分, 良得 4.3-5.6 分, 一般得 1-4.2 分, 无此项得 0 分。

注: 评审小组成员只能按以上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 不能另行列项, 否则视为无效评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4、报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报价人与报价人之间、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报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报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报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e.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c.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询价人与报价人串通报价:

- a. 询价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 b. 询价人直接或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 d. 询价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e.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询价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
- b.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5、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报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报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报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4 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询价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5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报价人澄清。

6、评审结果

6.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按照最终有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川北公司 2021-2022 年度设计造价咨询审查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_____（报价人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建议书

五、其他资料

一、报 价 函

致：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第_____标段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我方愿意以_____ %报价比例作为报价，并按询价文件约定以及本报价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询价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4、若川北公司在《报价文件》中发现有与《询价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川北公司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报价。

5、我方理解并严格遵守川北公司的要求，在开标之后中标通知下达之前，不受理任何放弃报价的申请。

6、我方同意在报价文件有效期 60 天内严格遵守本《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报价文件连同询价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将在 30 日内签署合同。

8、我方理解，川北公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报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报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第_____标段询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彩色或黑白）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授权无效：

- （1）报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 （4）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全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2021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报价人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证明无效：

（1）报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表

(一)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营业执照号 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报价人关联企业 情况	报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报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报价人为上市公司，报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报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报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在本表后应附：资质证书、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扫描件、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等资料扫描件（彩色或黑白）。

（二）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 目 指 标	1	2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注：

1. 报价人将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设计造价咨询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报价人应在本表后**同时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彩色或黑白）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报价人单位章。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既 1 份合同协议书对应 1 个项目业绩。

3. 如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4. **如未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视为无效业绩。**

（三）报价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报价人情况说明

注：报价应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公告”第3.4款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后**同时**附以下3项资料：

- 1、“信用中国”网站中报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或黑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事业单位除外）
- 3、报价人需提供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附件1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报价人单位章，示例如下：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四川[模糊]有限责任公司 在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模糊]

地址: [模糊]

报告查看时间: 2019年03月13日

下载报告

分享到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 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信息概览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0 守信红名单 0 重点关注名单 0 黑名单 0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

号: 法人信息: [模糊]

成立日期: [模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信用修复指南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联系我

电话: 010-63361610 / 010-

附件2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报价人单位章，示例如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四川[模糊]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模糊]

法定代表人: [模糊]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模糊]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 下一 末页

附件 3

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在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内，承诺均无行贿
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招标人可取消我
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的，将按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建议书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设计造价审查咨询的理解。
2. 对易出现问题环节采取的针对性、可行性措施。

五、其他资料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材料